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沈秀玲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01204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及「尿中汞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至109年5月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3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204號公告（如附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08年12月19日長庚院高字第1081203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應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，依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重新申請指定。
- 三、貴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3/27 10:59



邱子胤

製造業科



1094770267

(2020/03/27)

